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 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10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胡主任委員興華

記錄：王中原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，
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有關桃園縣觀音鄉、新屋鄉沿海藻礁保育之後續處理情形案，報請
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桃園縣政府納入參考，並儘速完成藻礁保護區之規劃案，對所規劃之保護區類別請充分與在地權益關係人溝通並取得共識，無論規劃為何種類型保護區域，應有充分科學數據與論述支持，完成最佳評估方案後提送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再辦理公告作業。

二、請桃園縣政府持續針對危害藻礁生態之物理性或化學性因子，做好嚴謹之控管作業，避免棲地環境劣化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「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」變更範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為符合「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」土地使用現況以落實管理維護工作，在不影響泥火山地景保存及管制之原則下，同意照高雄市政府所提規劃案，變更本自然保留區範圍，土地坐落地號由「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83-8 地號」修正為「高雄市燕巢

區深水段 183-73 地號」，面積由 4.89 公頃變更為 3.8802 公頃。
二、請高雄市政府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，強化管理維護計畫之管理內容，包括與地方團體之溝通合作、科學性變遷紀錄研究、環境教育之啟動等，於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後陳報農委會備查，並依法辦理本自然保留區修正公告作業。

第二案：為「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管理機關參照與會委員所提意見，修正管理維護計畫後陳報農委會備查，據以執行管理維護工作。

陸、散會（16：00）